CMA
191712050179

检 测 报 告

仲联检字【2022】第 0205 号

项目名称：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-汞及其化合物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委 托 方：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：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物流大道

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报告声明

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报告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、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
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、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期限的样品，本公司不负责保留。

8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西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

邮政编码　430056

电　　话：027-84803621

编 制 人　　审 核 人

签 发 人　　签发日期　2022.02.15

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-汞及其化合物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仲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[illegible]污染源监测（汞及其化合物）。2022 年 01 月 14 日我公司监测人员完成现场监测，2022 年 01 月 17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测试，现提交监测报告。

2. 现场采样信息

类别	监测项目	样品数量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液

3.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类型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[illegible]	0.0042mg/m³

4.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

（1）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上岗证。

（2）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。采样前对采样器具、仪器等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实施质量控制，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，质控措施见 4-1 至 4-2。

（3）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（4） 本次监测监测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。

（5）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4-1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实测值	单位	质控要求	结果判定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ND	mg/m³	低于方法检出限	合格

说明：表中“ND”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4-2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结果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标样批号	测定值	标准值及不确定度	单位	结果判定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2020122879	4.30	4.50±0.40	μg/L	合格

5. 监测结果

5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		9:23-9:53	9:58-10:28	10:37-11:07			
DA080/设备编号 421-EP1/K1 窑尾（◎2#）（80m）	标干风量（Nm^3/h）	623585	566261	563188	/	/	/
	含氧量（%）	11.2	12.3	11.4	/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0044	0.0357	0.0072	0.0158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（mg/m^3）	0.0049	0.0451	0.0082	0.0194	0.05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7×10^{-3}	0.020	4.1×10^{-3}	8.9×10^{-3}	/	/

说明：表中汞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来自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30485-2013）表 1 标准，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为 10%进行计算，标准限值等级等要求由委托方指定。

报告结束